

项目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一期）（云桂路东侧向东村厂房洁净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单位，现就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询比项目名称：《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一期）（云桂路东侧向东村厂房洁净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 建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 3 号。
3. 项目概况：项目室内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10655.92 平方米，主要为向东村厂房 1、2 层车间洁净化改造等配套工程。
4. 项目估算总投资：700 万。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设计服务内容及质量

- 1、设计类别：所需设计服务的具体类型为车间室内洁净化装修设计；
- 2、设计内容及要求
 - 2.1、对原有厂房车间进行洁净化静态 10 万级设计；
 - 2.2、含天花、地面、隔墙、消防机电等；
 - 2.3、含结净化空调设计；
 - 2.4、含空间干燥环境系统设计；
- 3、设计成果交付形式：需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确定设计服务机构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项目验收手续完毕之日止。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团队：请明确参与本项目的核心设计团队成员（设计师、设计总监等），提供成员姓名、从业年限、过往类似项目经验及代表作品简介。

2.2 沟通与反馈机制：项目合作期间，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周至少 1 次沟通会议，及时反馈设计进展；对于我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需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修改方案并进行调整，直至设计成果满足我方需求。

2.3 知识产权：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我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归我方独家所有；贵单位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该设计成果，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给第三方。

2.4 保密要求：贵单位需对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我方商业信息（如项目计划、产品信息、客户数据等）及设计方案严格保密，未经我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询价函有效期内及项目结束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最高报价限价（含税价）：人民币（小写）6210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壹佰元）。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且为唯一固定报价。

2. 报价要求：报价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服务费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设计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 设计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 设计成果初稿确认后支付 40% 进度款, 设计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尾款, 我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递交至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 3 号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首层会议室, 逾期恕不受理。

六、该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以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来确认中标单位。

七、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 报价人无条件服从, 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报价人自行负责。

八、询比单位对公告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九、报价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2. 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报价函 (附件一)。

十、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870355

询比单位: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报价函

致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该项目询比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后，我单位愿按本表中所填写的投标金额和工期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所修正、核实并确定的另一金额和工期承包设计任务。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我单位随时接受中标。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单位保证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